

東南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考評實施要點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(101.10.31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1.11.27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6.06.07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6.06.20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(107.12.04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8.04.02)

第 1 條 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第 2 條 本實施要點依優良導師考評細則辦理之。

第 3 條 獎勵項目及名額：

一、特殊優良班導師獎共 3 名，由全校積分排名前 3 名導師，獲頒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獎勵。

二、優良班導師獎若干名，每名獎勵新台幣伍仟元至捌仟元。

三、特殊貢獻導師獎若干名，各系推薦特殊貢獻導師之名單，經考評小組審核後第 1-5 名頒發獎金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前項三款得獎導師不得重複。

第 4 條 各項分數之評量，根據導師全學期工作執行績效，於學期結束後考評之。

第 5 條 學期中導師職務因故調動，該名導師任期未達學年四分之三者、兼任行政業務主管、校安人員者，該學年考評不予參加獎勵項目。

第 6 條 導師績效考評，應為學年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，其考評作業依本校「考績辦法」辦理。

第 7 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訂定通過，行政會議審查通過，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